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副总裁姜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0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姜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姜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姜峰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 峰	合计持有股份	34,990,452	4.2870	34,990,452	4.2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7,613	1.0717	8,747,613	1.0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2,839	3.2152	26,242,839	3.2152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姜峰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公司将继续关注姜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姜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姜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